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申請表 111.5.13**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測應試號碼		電子郵件	
報考學系		甄試編號	
學系甄試日期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申請原因 (甄試當日符合所列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1)居家檢疫(2)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檢附證明文件(最遲於 111.5.26 前補件): 1. (1)居家檢疫通知書、政府核准公文、入出國證明。(2)居家隔離通知書。2. 醫院開立相關證明文件。3. 確診通知書。		
檢疫或隔離 結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系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學測加書審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須至一般試場甄試，說明：_____		
承辦人簽章 (加註日期)		系主任簽章 (加註日期)	

說明：

1. 個案考生於報名日起至甄試日前，如有所列情況，請儘速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 mail 至報考學系並電話確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2.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甄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本校將啟動防疫應變機制方案，取消到校甄試，改以學測加書審成績評比。
3. 個案考生若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布「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上述原因無法甄試者，不得適用應變機制方案。
4. 經學系審核考生申請符合規定後，始能適用應變方案；考生如經審核不符應變方案申請資格，而甄試當日亦未到考者，該甄試項目以缺考論處，相關問題請洽詢各報考學系。
5. 考生應於甄試日前留意自身健康情形，若具感染風險者請填申請表通知學系以利因應；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或申請資料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